

# 区法院“云上共享法庭”开庭 “云端”庭审让公平正义不“掉线”

## 以案说法

本报讯(记者 欧云霄 通讯员 刘震 尚伟)“现在开庭。”近日,在渝北区法院“云上共享法庭”里,民二庭副庭长张雪竹敲响法槌,公开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

与现场开庭不同的是,这起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及诉讼代理人,分别在九龙坡区法院和律所,通过线上方式隔着屏幕参加诉讼。“下面由原告陈述……”屏幕里,原告及诉讼代理人宣读起诉书并对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下面由被告进行答辩。”法官话毕,屏幕便从原告所在的律所切换到被告所在的九龙坡区法院。

据悉,被告黎某从2014年开始陆续向原告童某(渝北人)借款,童某先后多次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黎某转账。2017年,双方进行了结算。可双方对还未归还的借款本金金额及利息计算方式争议较大,故起诉至法院。

庭审中,原告认为被告不诚信,借钱之后就不承认了,被告认为原告对本金计算方式存在较大问题,坚决表示不予认可。双方僵持不下,隔着屏幕相互指责。法官及时引导双方,安抚双方情绪,并详细讲解相关法律规定。随后,双方停止争论,并通过线上系统,全屏清晰的举证了证据,质证方也围绕证据逐项发表了质证意见。整个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均能在屏幕中同步看到庭审笔录。

“这种庭审形式确实方便,庭审过程的显示切换也非常流畅,证据、笔录都同步展示,画面清晰,签字也很方便,确实非常不错。”原告一边签字一边为区法院点赞。



法官在区法院“云上共享法庭”标准法庭开庭审理案件 本报记者 欧云霄 摄

上电子签名并同步生成至笔录中。

“这种庭审形式确实方便,庭审过程的显示切换也非常流畅,证据、笔录都同步展示,画面清晰,签字也很方便,确实非常不错。”原告一边签字一边为区法院点赞。

该案是“云上共享法庭”标准法庭建成后,渝北区法院首次使用该法庭开庭。据悉,“云上共享法庭”由最高法院统一调度、全域共享,在法院内部和外部设置的数字化出庭场所。该法庭在保证数据安全的情况下,实现了内外网传输数据的无缝衔接交换,通过该法庭,不仅可以实现证据的质证,同时还可以进行笔录的电子签名,为当事人参加诉讼提供了便利,实现了“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本报讯(记者 王彦雪)近日,家住渝北新牌坊的市民刘女士接到某平台客服电话,称其曾申请注册“校园贷”并可以帮其注销。渝北警方通过精准预警,成功阻止该起“校园贷”骗局。

“刘老师,你有没有转账?”“还没有操作,对方给我发了邮件,让我向一个‘安全账户’汇款。”“不要转,凡是在网上刷单、修改征信、刷外汇的都是诈骗电话。”3月13日下午,渝北公安分局新牌坊派出所接到一条反诈预警指令,显示辖区刘女士正在遭遇电信诈骗,民警立即拨打了刘女士的电话告知其不要继续操作,并赶往现场进行反诈劝阻。

### 警方热线

## “热心客服”要帮你注销“校园贷”…… 渝北警方精准预警、成功阻止一骗局

当日,正在做家务的刘女士接到一个某平台客服的来电,对方告知刘女士名下有申请注册“校园贷”记录,如不及时注销,会影响其个人征信。

刘女士表示,自己已毕业多年,期间并没有申请注册过“校园贷”。该“客服”便声称刘女士很有可能是被他人冒用了个人信息,并说出刘女士的身份证号和大学就读学校。“我一看对方说得有理有据,就放下了戒心,准备向其汇款18000元……”

民警在现场向刘女士解释了其遭遇的诈骗套路,并帮助刘女士在手机上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听完民警的一番劝阻,刘女士对警方的反诈工作表示由衷感谢:“多亏了你们及时打来电话,否则我就被骗了。”

警方提示:凡是自称可以“消除”不良贷款记录的都是诈骗,市民遇到类似情况要提高警惕,谨记“不听、不信、不转账”原则。

## 宝圣湖街道: 普法工作扎实推进 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本报讯(记者 杨荟琳)近年来,宝圣湖街道通过强化队伍建设,突出重要节点、深化普法服务,把辖区普法工作做实做好做细,让法治思想深入人心。

该街道成立了一支专兼职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具体包括1名专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者、64名法治宣传联络员、6名法律顾问、288名法治宣传志愿者、176名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不断壮大,普法能力有效提升,实现了法治宣传教育与专业法律服务同频共振。

为实现多频共振普法,该街道认真执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法治宣传月、宣传周、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目前共开展法治宣传159场次,发放资料5万余份,发送推文6条,覆盖辖区群众10余万人。合理利用辖区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宣传设施,实时滚动播出法治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34块固定宣传栏按时更换法治宣传内容,实现了公共场所显示屏、宣传栏等载体全覆盖。

同时,不断优化服务,扎根基层抓普法。街道扎实开展法律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设计并印制图文并茂、易懂易懂的公共法律服务手册及宣传资料5000余份,拓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针对社区法律服务需求,定期开展研判,精准提供所需普法内容;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通过上好“法治公开课”等方式,提升群众知晓度;针对辖区物业企业的实际情况,送去《民法典》等相关资料,定期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不断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宝圣湖街道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 本报记者 杨荟琳 摄

本报讯(记者 陆世玲 通讯员 黄志毅)“冰墩墩”作为北京冬奥会的顶流吉祥物,其火热程度贯穿北京2022年冬奥会前、会中及会后,憨萌可爱的熊猫形象深受国人追捧,“一墩难求”的情况也给不法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

近日,区市场监管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位于渝北区德才路某文具店货架上摆放着15个待销售的“冰墩墩”玩偶,店主无法提供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相关授权资料。执法人员初步判定该行为是一起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销售“冰墩墩”玩偶的侵权行为。据店主描述,因为“冰墩墩”深受学生喜爱,他从上级供货商处购进了15只“冰墩墩”玩偶,想以此提升文具店人气。殊不知,其行为已经涉嫌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奥林匹克标志”的规定。据悉,这是渝北区查获的首例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案件。该局执法人员对涉嫌侵权的产品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立案调查。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过程中。

据了解,北京2022年冬奥会开幕以来,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作用,加强对学校周边、运动场所、旅游景区、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的宣传培训及巡查监管,加大对食品饮料、文体用品、服装鞋帽、冰雪装备器材等重点领域,特别是酒类、纪念品、玩具等重点商品类别的检查,始终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提醒广大经营者,“冰墩墩”的形象、奥运五环标志、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等均属于奥林匹克标志,未获得相关标志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为商业目的使用“冰墩墩”形象和名称,经营者需要自觉学法知法守法。

## 我区查获首例涉嫌侵犯 「冰墩墩」奥林匹克专用权案件

## 新车未上牌就想赚“外快” 男子非法载客被扣车还被罚款

本报讯(记者 欧云霄 通讯员 陈鑫)购买了新车本来是一件值得高兴的事情,但驾驶员张某买来新车却打起了非法载客赚“外快”的主意,不料刚上路不到两个小时就被执法人员现场查获,在得知自己将面临5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后,张某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

近日,重庆交通执法渝北大队在红锦大道沿线对过往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前方一辆正常行驶的白色轿车突然减速慢车,随后驶向了一侧的匝道,看到该车有逃避现场执法检查的嫌疑,执法人员立即通知正在附近布控的同事对该车进行了拦截。

据驾驶员张某交代,他听别人说跑“黑车”赚钱来得快,于是就在刚买来的车辆还没有来得及上牌的情况下,就急不可待地通过“忠州之家”网络平台查看乘客发布的相关出行信息,最终通过乘客在该平台上预留的电话联系到从忠县到礼嘉等地的几名乘客,驾乘双方约定乘车费用为每人70元,送达目的地后收费。

当天,执法人员依法将车辆进行了暂扣,并对张某处以罚款5000元的处罚,同时将车上的几名乘客送到附近公交站转乘公交车前往目的地。执法人员提醒广大乘客,出行时一定要选择具备合法手续的车辆,非法客运车辆驾驶员一方面没有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另一方面没有任何疫情防控措施,乘坐“黑车”一旦发生意外,乘客的相关合法权益难以得到保障。

